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吴晖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

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7 次。本人 2025 年度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吴晖	7	7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及时关注审计过程和进度，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保持联系。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并与公司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积极配合独董履职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协调安排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

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此外，本人审慎核查了公司内部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督促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军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水平及2025年薪酬方案是符合公司现实情况的、合理的薪酬水平，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不适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与履职能力提升，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况况，与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签名：吴晖